

2022浙0106民初2821号

徐成:本院受理原告李振斌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礼仪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当日上午9时15分6楼法庭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3日上午9时15分6楼法庭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答辩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10号

黄征:本院受理原告翻墙进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礼仪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当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答辩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470号

杭州乐赛赛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乐赛赛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乐赛赛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礼仪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当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3日上午9时15分6楼法庭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答辩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457号

2022浙0106民初2457号

杭州乐赛赛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乐赛赛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乐赛赛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礼仪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当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3日上午9时15分6楼法庭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答辩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06号

肖锐:本院受理原告樊丙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肖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樊丙伟借款本金4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4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7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肖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樊丙伟利息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被上诉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肖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00号

陈冬冬:本院受理原告王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冬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丽丽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459元,违约金5742.69元二、被告陈冬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丽丽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元,由被告陈冬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99号

陈建辉:本院受理原告孙大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5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建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大云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陈建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大云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元,由被告陈建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483号

崔圣利:本院受理原告王丽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丽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丽丽借款104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26日起按起诉时一年期LPR利率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485号

陈怀卿(户籍地: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新凉亭社区223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礼仪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怀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国军归还借款35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491号

郭兰强(公民身份号码:5110231985\*\*\*\*84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审判礼仪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49号

郭通潮(男,197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莪山畲族乡尧山村六组),钱晓东(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凤林村宋家六组钱3号),张海宾(男,1974年2月

22日出生,汉族,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三林巷93-4-202号)、杭州通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楚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杭州通达开心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应秀玉借款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们公司户籍所在地公司注册地无法正常送达,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5400元,利息2798.05元,罚息14308.02元,暂合计72506.07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1月13日,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套房屋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3民初2310号

赵鹤平(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89\*\*\*\*7225)、张秀英(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98\*\*\*\*602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海华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朱德梅、樊士龙、张秀英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对送达方式无法确定,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5400元,利息2798.05元,罚息14308.02元,暂合计72506.07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1月13日,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套房屋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458号

天津荣通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台人玩具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荣通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元及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当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答辩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457号

天津荣通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台人玩具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荣通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元及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当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答辩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457号